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持牌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証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56至157號寶基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隨二零零六年年報附奉。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ticks.com.hk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6
一般資料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附帶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56至157號寶基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訂下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授予)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不時加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主席)

袁新澤先生

陳日良先生

羅天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隆教授

劉穎先生

何浩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6至157號

寶基大廈1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資料。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6,77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中條款規限下，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最多達29,354,000股額外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股份經已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有關決議所賦予的授權僅可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日良先生、羅天藩先生、林清隆教授、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上述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修改現有細則第86(5)條及第87(1)條，使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並所有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該等修改之目的為符合聯交所就有關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企業管治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56至157號寶基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隨二零零六年年報附奉。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資料。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詠儀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6,7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4,67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

倘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	0.260	0.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	0.230	0.160
二零零六年五月	0.210	0.170
二零零六年六月	0.145	0.100
二零零六年七月	0.150	0.106
二零零六年八月	0.145	0.140
二零零六年九月	0.208	0.13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225	0.18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270	0.1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220	0.13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155	0.140
二零零七年二月	0.195	0.13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7	0.160

5.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倘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9.67%	32.97%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24.83%	27.59%
小計	54.50%	60.56%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12.50%	13.88%

根據上表所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7. 一般資料

就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且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曾女士」），35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擁有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二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止期間，曾女士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日良先生之配偶。

袁新澤先生（「袁先生」），38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陳日良先生（「陳先生」），36歲，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在一間科技公司任技術總監。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之配偶。

羅天藩先生（「羅先生」），40歲，曾任職於美國及歐洲多間跨國企業，如Dun & Bradstreet, 道瓊斯公司、金融時報、法新社、MCI WorldCom及標準普爾等企業，擁有逾十四年財務資訊及電訊管理工作經驗。羅先生擁有Pepperdi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曾女士、袁先生、陳先生及羅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委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曾女士、袁先生、陳先生及羅先生均可獲得六十萬港元之基本年薪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之若干福利和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43,551,000股股份及36,449,000股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0%之股權。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均由曾女士持有其46.50%的股權，陳先生持有其32.55%的股權，袁先生持有其13.95%的股權及羅先生持有其7.00%的股權。另外，本公司分別向曾女士、袁先生、陳先生及羅先生授出145,000股、500,000股、145,000股及500,000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均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

曾女士、袁先生、陳先生及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隆教授(「林教授」)，61歲，為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及電子工程學系聯合委任之光學教授。林教授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及美國光學公會(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的資深會員。林教授擁有逾三十三年之光學研究及發展經驗。林教授於2003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光科技研究所所長，彼亦服務於多個國際研討會之技術項目委員會。

劉穎先生(「劉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取得逾十二年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劉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商務行政文憑資格。

何浩儀先生(「何先生」)，35歲，為香港註冊物理治療師，擁有運動科學碩士學位。其臨床興趣包括骨科、人體工效學、運動創傷預防及復康及體格調整。何先生從事運動培訓行業逾十年，並擁有多個國家體育協會的教練資格。何先生現時主力培訓在香港及中國之運動專業人士。

林教授、劉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委任期為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林教授、劉先生及何先生均不會獲得董事酬金，直至董事會重新檢討為止。本公司分別向林教授、劉先生及何先生授出145,000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林教授、劉先生及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i)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有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ii)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